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资产评估报告

嘉学评估评报字〔2025〕8310022号

第一册（共一册）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Xiamen Academic Practice Valuer Co., Ltd.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9020006321801202500024
合同编号：	嘉学估合字[2025]831014A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嘉学评估评报字（2025）8310022号
报告名称：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527,016,4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4月1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刘国帅（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9200040 刘磊（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2200056

刘国帅、刘磊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4月1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1
摘要	3
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0
五、评估基准日	30
六、评估依据	30
七、评估方法	3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9
九、评估假设	39
十、评估结论	4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5
附件	46
附件一、资产评估汇总表或明细表	47
附件二、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文件	48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识别、界定，以及与注册会计师基于相同主题的沟通并取得认同是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管理者的责任和义务。评估对象涉及的包含商誉资产组构成项目清单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

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影响或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嘉学评估评报字〔2025〕8310022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红医疗”）的委托，对中红医疗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保防护”）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中红医疗收购取得恒保防护的控制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将中红医疗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恒保防护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至少在每个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因此需要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恒保防护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评估，为财务报告涉及的商誉减值测试事项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中红医疗合并恒保防护形成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评估范围包括中红医疗收购恒保防护形成的完全商誉、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

评估结论：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本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恒保防护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伍亿贰仟柒佰零壹万陆仟肆佰元整（RMB52,701.64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应用评估结论时应当充分考虑和判断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并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本次资产评估为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评估结论仅在减值测试日，即评估基准日有效。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嘉学评估评报字（2025）8310022号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红医疗拟实施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恒保防护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在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企业简介

公司名称：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5661986189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滦南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

法定代表人：桑树军

注册资本：39000.7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

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简介

公司名称：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5594474013

住所：桂林市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水荆东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杨浩

注册资本：11872.675317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口罩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进出口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2010年4月30日，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桂林）登记私名预核字[2010]第003407号），准予预先核准“桂林生活乳胶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2010年8月24日，恒保防护股东胡智强、江友藩签署《桂林生活乳胶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广西嘉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桂嘉计验字（2010）第546号），截至2010年8月24日止，恒保防护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500.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2010年8月25日，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恒保防护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300200024060（1-1））。

恒保防护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桂林生活乳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智强				
住所	桂林苏桥工业园区内（永福县苏桥镇干校旁）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8 月 25 日至 2030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乳胶制品的制造、销售（不含许可项目）；新型乳胶材料开发；乳胶生产设备、乳胶检查设备、化工原材料（危险品除外）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股东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胡智强	335.00	货币	2010.8.24	66.67%
	江友藩	165.00	货币	2010.8.24	33.33%
合计		500.00			100.00%

（2）历史变更情况

①2015年6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江友藩将其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5.00万元）转让给胡国祥，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年6月25日，江友藩与胡国祥签署《桂林生活乳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江友藩将其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5.00万元）以16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胡国祥。2015年6月27日，恒保防护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15年6月29日，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恒保防护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50300200024060（1-1））。

本次变更后，恒保防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胡智强	335.00	66.67%	335.00	货币
2	胡国祥	165.00	33.33%	16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

②2016年8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2016年8月25日，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桂林）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67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2016年9月1日，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恒保防护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5594474013）。

③2017年11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1,500.00万元，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桂林恒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保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意胡国祥将其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5万元）转让给胡智强，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7年11月20日，胡国祥与胡智强签署《桂林生活乳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胡国祥将其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5.00万元）以16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胡智强。2017年11月20日，恒保防护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17年11月20日，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恒保防护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5594474013）。

本次变更后，恒保防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胡智强	500.00	33.33%	500.00	货币
2	恒保投资	1,000.00	66.67%	1,0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

④2017年12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3,445.00万元，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1,945.00万元由桂林恒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保企业管理”）以货币方式认缴745.00万元、由恒保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1,20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7年12月20日，恒保防护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17年12月20日，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恒保防护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5594474013）。

本次变更后，恒保防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胡智强	500.00	14.51%	500.00	货币
2	恒保投资	2,200.00	63.86%	2,200.00	货币
3	恒保企业管理	745.00	21.63%	745.00	货币
合计		3,445.00	100.00%	3,445.00	--

⑤2018年3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445.00万元增至3,870.79万元，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425.79万元由广西北部湾厚润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厚润德”）以货币方式认缴387.08万元、由南宁厚润德恒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38.71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其中广西厚润德以1,800.00万元的对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87.08万元，南宁厚润德以180.00万元的对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8.71万元。2018年3月1日，恒保防护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8年4月15日，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恒保防护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5594474013）。

本次变更后，恒保防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胡智强	500.00	12.92%	500.00	货币
2	恒保投资	2,200.00	56.84%	2,200.00	货币
3	恒保企业管理	745.00	19.24%	745.00	货币
4	广西厚润德	387.08	10.00%	387.08	货币
5	南宁厚润德恒聚基金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38.71	1.00%	38.71	货币
合计		3,870.79	100.00%	3,870.79	--

⑥2021年2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南宁厚润德恒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8.71万元）转让给胡智强，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20年6月28日，南宁厚润德恒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胡智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宁厚润德恒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8.71万元）以26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胡智强。2021年2月22日，恒保防护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21年3月16日，桂林行政审批局向恒保防护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5594474013）。

本次变更后，恒保防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胡智强	538.71	13.92%	538.71	货币
2	恒保投资	2,200.00	56.84%	2,200.00	货币
3	恒保企业管理	745.00	19.24%	745.00	货币
4	广西厚润德	387.08	10.00%	387.08	货币
合计		3,870.79	100.00%	3,870.79	--

⑦2021年3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870.79万元增至4,168.79万元，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298.00万元由胡智强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胡智强以2,001.67万元的对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98.00万元。2021年3月17日，恒保防护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21年3月18日，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向恒保防护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5594474013）。

本次变更后，恒保防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胡智强	836.71	20.07%	836.71	货币
2	恒保投资	2,200.00	52.77%	2,200.00	货币
3	恒保企业管理	745.00	17.87%	745.00	货币
4	广西厚润德	387.08	9.29%	387.08	货币
合计		4,168.79	100.00%	4,168.79	--

⑧2021年5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168.79万元增至4,654.79万元，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486.00万元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桂深红土”）、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红土邕深”）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其中深创投以2,996.96万元的对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8.12万元，广西桂深红土以2,596.00万元的对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0.28万元，南宁红土邕深以1,405.44万元的对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7.60万元。2021年5月10日，恒保防护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21年8月6日，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向恒保防护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5594474013）。

本次变更后，恒保防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胡智强	836.71	17.98%	836.71	货币
2	恒保投资	2,200.00	47.26%	2,200.00	货币
3	恒保企业管理	745.00	16.01%	745.00	货币
4	广西厚润德	387.08	8.32%	387.08	货币
5	深创投	208.12	4.47%	208.12	货币
6	广西桂深红土	180.28	3.87%	180.28	货币
7	南宁红土邕深	97.60	2.10%	97.60	货币
合计		4,654.79	100.00%	4,654.79	--

⑨2021年8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654.79万元增至4,733.79万元，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79.00万元由广西自贸区启远保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远保恒”）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启远保恒以1,137.60万元的对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9.00万元。2021年8月6日，恒保防护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21年10月21日，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向恒保防护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5594474013）。

本次变更后，恒保防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胡智强	836.71	17.68%	836.71	货币
2	恒保投资	2,200.00	46.47%	2,200.00	货币
3	恒保企业管理	745.00	15.74%	745.00	货币
4	广西厚润德	387.08	8.18%	387.08	货币
5	深创投	208.12	4.40%	208.12	货币
6	广西桂深红土	180.28	3.81%	180.28	货币
7	南宁红土邕深	97.60	2.06%	97.60	货币
8	启远保恒	79.00	1.67%	79.00	货币
合计		4,733.79	100.00%	4,733.79	--

⑩2021年10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733.79万元增至4,872.68万元，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138.89万元由深圳勤智德泰新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勤智”）、河南盛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盛周”）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深圳勤智以1,000.00万元的对价认购新增注册69.44万元，河南盛周以1,000.00万元的对价认购新增注册69.44万元。2021年10月28日，恒保防护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21年12月24日，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向恒保防护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5594474013）。

本次变更后，恒保防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胡智强	836.71	17.17%	836.71	货币
2	恒保投资	2,200.00	45.15%	2,200.00	货币
3	恒保企业管理	745.00	15.29%	745.00	货币
4	广西厚润德	387.08	7.94%	387.08	货币
5	深创投	208.12	4.27%	208.12	货币
6	广西桂深红土	180.28	3.70%	180.28	货币
7	南宁红土邕深	97.60	2.00%	97.60	货币
8	启远保恒	79.00	1.62%	79.00	货币
9	深圳勤智	69.44	1.43%	69.44	货币
10	河南盛周	69.44	1.43%	69.44	货币
合计		4,872.68	100.00%	4,872.68	--

⑪2023年3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恒保企业管理将其持有的11.60%即565.3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中红医疗，同意恒保投资将其持有的18.84%即917.9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中红医疗，同意胡智强将其持有的17.17%即836.71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中红医疗，同意深创投将其持有的4.27%即208.12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中红医疗，同意广西厚润德将其持有的7.94%即387.08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中红医疗，同意广西桂深红土将其持有的3.70%即180.28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中红医疗，同意深圳勤智将其持有的1.43%即69.44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中红医疗，同意南宁红土邕深将其持有的2.00%即97.6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中红医疗，同意河南盛周将其持有的1.43%即69.44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中红医疗，同意启远保恒将其持有的1.62%即79.0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中红医疗。

本次变更后，恒保防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中红医疗	3,410.87	70.00%	3,410.87	货币
2	恒保企业管理	179.70	3.69%	179.70	货币
3	恒保投资	1,282.10	26.31%	1,282.10	货币
合计		4,872.68	100.00%	4,872.68	--

⑫2023年3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872.68万元增至11,872.68万元，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7,000.00万元由中红医疗、恒保企业管理、恒保投资以

货币方式认缴。

本次变更后，恒保防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中红医疗	8,310.87	70.00%	8,310.87	货币
2	恒保企业管理	437.86	3.69%	437.86	货币
3	恒保投资	3,123.94	26.31%	3,123.94	货币
合计		11,872.68	100.00%	11,872.68	--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1) 公司产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时，恒保防护对外投资公司共6家，其中直接控股的子公司5家，非控股的公司1家。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投资日期	直接持股比例%
1	桂林恒保优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100
2	桂林恒保伍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51
3	桂林倍力乐生殖健康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	100
4	桂林生活方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100
5	上海恒保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100
6	桂林华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30

被投资单位情况如下：

①桂林恒保优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4月经桂林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万元。由股东恒保防护发起设立。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MA5PF3UQ22；公司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水荆东路1-2号；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智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礼仪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桂林恒保伍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9月经桂林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由股东桂林乐之康伍指

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桂林恒保优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起成立。2020年11月，桂林恒保优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其股权转让给恒保防护，至此成为恒保防护控股子公司。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MA5PX4QM5T；公司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桥水荆东路1-2号；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智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桂林倍力乐生殖健康用品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2月经桂林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由股东胡智强、秦筱凤发起成立。2017年12月，胡智强、秦筱凤各自将其股权转让给恒保防护，至此，成为恒保防护全资子公司。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27565422219；公司注册地址：桂林市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水荆东路1-2号；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智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④桂林生活方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5年1月经桂林市七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由股东胡智强、聂琴波发起成立。2017年12月，胡智强、聂琴波各自将其股权转让给恒保防护，至此，成为恒保防护全资子公司。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5327352913N；公司注册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高新区信息产业园D-12信息孵化大厦D座第五层D-503房；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智强，经营范围：乳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审批许可项目除外）、计生用品研发、生产、销售；美容用品、服装服饰、箱包鞋帽、饰品、日用百货网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

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证券、期货、认证咨询除外）；国家放开经营的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上海恒保健康用品有限公司，2002年11月经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由股东胡智强、康威威发起成立。2008年8月，康威威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胡智强。2018年1月，胡智强将其股权转让给恒保防护，至此，成为恒保防护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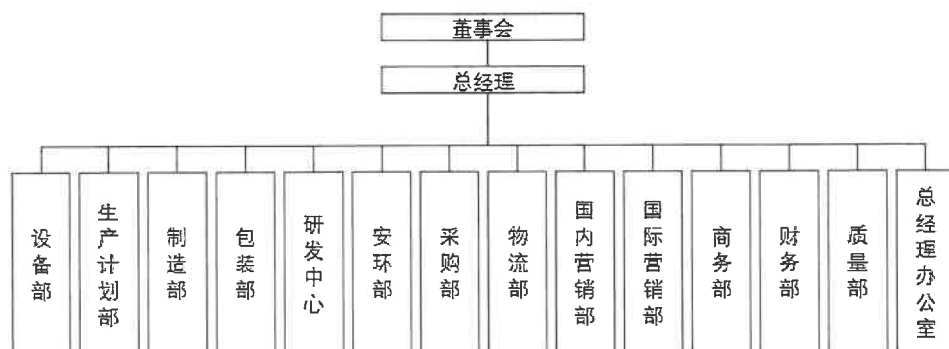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492402XU；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55号902室；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智强，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疗器械经营，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针纺织品、文教用品、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原辅料（除棉花收购）、无纺布制品、五金交电、百货、陶瓷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桂林华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8月经桂林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00万元，由股东恒保防护、广州华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起成立。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MA5P0PNW5F；公司注册地址：桂林市永福县苏桥镇苏桥工业园B-12地块；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继续，经营范围：生物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医学研究（涉及行政许可审批项目除外）；初级农产品加工、技术研究；电子设备研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恒保防护已建立现代化的企业组织架构，目前公司下设设备部、生产计划部、研发中心、采购部等十四个部门。基准日时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4、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55,049.81	63,360.65
负债	24,076.37	32,960.73
所有者权益	30,973.44	30,399.92
审计机构及意见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5,344.46	40,885.51
利润总额	998.42	-833.41
净利润	814.87	-573.52
审计机构及意见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红医疗，被评估单位为恒保防护。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中红医疗收购取得恒保防护控制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在中红医疗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需至少在每个年度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因此需要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中红医疗合并恒保防护形成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评估，为财务报告涉及的商誉减值测试事项提供价值参考。

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商誉减值测试这一经济行为作价值参考。不得作为其他经济目的、其他用途使用，不得与其他资产评估报告混用。报告使用者只能基于本次评估目的而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不得拆零使用，不得使用评估结论对应的中间过程或中间内容。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根据中红医疗的委托,本次评估对象为中红医疗合并恒保防护形成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二)本次评估范围为中红医疗收购恒保防护形成的完全商誉、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评估范围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1	固定资产	30,328.63
2	在建工程	1,880.17
3	无形资产	3,362.37
4	长期待摊费用	207.91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05
小计		35,862.14
二、包含商誉资产组分摊的完全商誉		37,675.53
1	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	26,372.87
2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	11,302.66
三、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值(合计)		73,537.67

1、上述的账面价值为中红医疗合并口径数据,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盖章确认,但尚未审计。

2、上述评估范围已经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相关注册会计师沟通确认。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识别、界定,以及与注册会计师基于相同主题的沟通并取得认同是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管理者的责任和义务。

3、评估对象(资产组)与商誉原始形成的账面价值确定基础一致。

(三)对本次评估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本次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

(1) 固定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72,608,494.25元,账面价值273,305,682.38元,自购买日公允价值持续计量调整额为29,980,609.95元。

①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21项，建筑面积合计57,358.19平方米，账面原值112,736,282.44元，账面价值92,470,043.23元，主要包括包装车间大楼、制造车间大楼、办公室、5#楼等，委估房屋建筑物均为原始购置价入账，账面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构筑物共16项，账面原值10,911,151.35元，账面价值8,572,322.77元，主要包括厂区道路、停车场等，委估房屋建筑物均为原始购置价入账，账面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经现场勘查，截至评估基准日，各项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使用正常，可满足企业的生产经营需求。

②机器设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为1143项共计11,451.00台（套），账面原值为242,890,272.93元，账面价值为169,885,951.80元，主要为70米手套生产线、检查手套生产线等。委估机器设备均为原始购置价入账，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主要存放于恒保防护厂区内。

经现场勘查，截至评估基准日，各项机器设备使用正常，可满足企业的生产经营需求。

③车辆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共计11辆，账面原值为3,511,819.93元，账面价值为880,980.90元，主要为传祺商务车、比亚迪电动车等。委估车辆均为原始购置价入账，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经现场勘查，截至评估基准日，各项车辆使用正常，可满足企业的生产经营需求。

④电子设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为548项共计822台（套），账面原值为2,558,967.60元，账面价值为1,496,383.68元，主要为各类电脑、办公家具等。委估电子设备均为原始购置价入账，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主要存放于恒保防护厂区内。

经现场勘查，截至评估基准日，各项电子设备使用正常，可满足企业的生产经营需求。

（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18,801,735.21 元。经现场勘查，截至评估基准日，各项在建工程均在安装实施过程中。

（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改造费用等，共计 19 项，账面原值 14,914,853.12 元，账面价值 7,487,225.88 元，自购买日公允价值持续计量调整额为-5,408,083.68 元。该部分资产位于企业经营场所内。经现场勘查，纳入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的资产使用正常，维护情况良好，至评估基准日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本次评估范围内无形资产包括完全商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其他无形资产。其中：

（1）完全商誉：中红医疗于 2023 年 3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收购恒保防护 70.00% 的股权，支付对价 54,100.00 万元与享有的恒保防护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0,538.16 万元的差额 33,561.84 万元确认为商誉。

2024 年 4 月，中红医疗聘请评估机构对恒保防护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可收回金额为 75,810.00 万元，确认与商誉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 7,188.96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红医疗合并报表所列示的商誉金额为 26,372.87 万元。

本次评估基准日，按购买日中红医疗持有的恒保防护的股权比例，换算的恒保防护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涉及的完全商誉金额为 37,675.53 万元。

（2）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其他无形资产等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其他无形资产等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6,606,917.19 元，账面价值 13,959,478.46 元，自购买日公允价值持续计量调整额为 19,664,197.46 元，具体组成如下：

①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4 项，面积合计为 55,958.09 平方米，账面原值为 10,200,477.16 元，账面价值 8,358,776.38 元，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②商标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商标权共计 159 项，账面原值为 120,000.00 元，账面价值为 109,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注册日期
1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9008027	Medispo	22类-绳网袋篷	2024.12.07
2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8990094	MEDISPO	27类-地毯席垫	2024.12.07
3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9008031	MEDTSPQ	22类-绳网袋篷	2024.12.07
4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8988865	Medispo	19类-建筑材料	2024.12.07
5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9000181	Medispo	24类-布料床单	2024.12.07
6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8987520	MEDISPO	32类-啤酒饮料	2024.12.07
7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8985562	MEDTSPQ	44类-医疗园艺	2024.12.07
8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8993197	Medispo	41类-教育娱乐	2024.12.07
9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8994297	MEDTSPQ	36类-金融物管	2024.12.07
10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8997937	MEDISPO	37类-建筑修理	2024.12.07
11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8986654	MEDISPO	39类-运输贮藏	2024.12.07
12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8986638	MEDISPO	38类-通讯服务	2024.12.07
13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8987512	Medispo	32类-啤酒饮料	2024.12.07
14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8990568	MEDISPO	45类-社会服务	2024.12.07
15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8988879	Medispo	20类-家具	2024.12.07
16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9006937	MEDISPO	26类-纽扣拉链	2024.12.07
17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9009789	Medispo	40类-材料加工	2024.12.07
18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9001925	Medispo	18类-皮革皮具	2024.12.07
19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8905398	MEDISPO	13类-军火烟火	2024.12.07
20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8893157	Medispo	16类-办公用品	2024.12.07
21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8897952	Medispo	02类-颜料油漆	2024.12.07
22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8908514	MEDISPO	07类-机械设备	2024.12.07
23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8908791	MEDISPO	03类-日化用品	2024.12.07
24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8917246	Medispo	08类-手工器械	2024.12.07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注册日期
25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8918048	MEDITECH	11类-灯具 空调	2024.12.07
26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8895017	MEDITECH	06类-金属 材料	2024.12.07
27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8902126	MEDITECH	09类-科学 仪器	2024.12.07
28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8908551	MEDITECH	08类-手工 器械	2024.12.07
29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8911414	MEDITECH	01类-化学 原料	2024.12.07
30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8919483	Medispo	13类-军火 烟火	2024.12.07
31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5643935	倍力乐	10类-医疗 器械	2024.06.14
32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5424905	倍力乐	10类-医疗 器械	2024.06.07
33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9171810	如在	10类-医疗 器械	2023.07.14
34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9054968A	Medispo	10类-医疗 器械	2023.10.28
35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9054968	Medispo	10类-医疗 器械	2024.06.28
36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7490612	SPAX	10类-医疗 器械	2023.07.21
37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798292	倍力乐	36类-金融 物管	2023.02.21
38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812866	麦迪斯	34类-烟草 烟具	2023.02.14
39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811480	倍力乐	22类-绳网 袋篷	2023.02.14
40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798720	倍力乐	19类-建筑 材料	2023.02.14
41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812912	倍力乐	18类-皮革 皮具	2023.02.14
42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798298	倍力乐	17类-橡胶 制品	2023.02.14
43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798272	倍力乐	16类-办公 用品	2023.05.07
44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811482	倍力乐	14类-珠宝 钟表	2023.02.14
45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811472	倍力乐	07类-机械 设备	2023.02.14
46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809276	麦迪斯	37类-建筑 修理	2023.03.07
47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800186	倍力乐	33类-酒	2023.02.28
48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805768	麦迪斯	26类-纽扣 拉链	2023.02.14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注册日期
49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800181	倍力乐	24类-布料床单	2023.05.07
50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794754	倍力乐	23类-纱线丝	2023.02.14
51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809831	麦迪斯	23类-纱线丝	2023.02.14
52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807774	倍力乐	20类-家具	2023.02.21
53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800180	倍力乐	06类-金属材料	2023.02.14
54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805803	倍力乐	43类-餐饮住宿	2023.05.07
55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807739	倍力乐	40类-材料加工	2023.02.14
56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809827	麦迪斯	39类-运输贮藏	2023.05.07
57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805816	倍力乐	39类-运输贮藏	2023.02.14
58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799143	倍力乐	37类-建筑修理	2023.02.14
59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807747	倍力乐	34类-烟草烟具	2023.02.14
60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804076	倍力乐	31类-饲料种籽	2023.02.14
61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791812	倍力乐	26类-纽扣拉链	2023.02.14
62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809830	恒保	25类-服装鞋帽	2023.02.14
63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789036	麦迪斯	22类-绳网袋篷	2023.02.14
64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794780	倍力乐	21类-厨房洁具	2023.02.14
65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799554	麦迪斯	15类-乐器	2023.02.14
66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791821	倍力乐	15类-乐器	2023.02.14
67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810182	倍力乐	13类-军火烟火	2023.02.28
68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802536	麦迪斯	13类-军火烟火	2023.02.21
69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791827	倍力乐	02类-颜料油漆	2023.02.14
70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6798265	倍力乐	45类-社会服务	2023.02.14
71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3235671	倍力乐 001	10类-医疗器械	2022.09.21
72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2430960	木兰集	10类-医疗器械	2022.07.21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注册日期
73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2422214	木兰集	27 类-地毯 席垫	2022.07.21
74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2433382	木兰集	20 类-家具	2022.09.28
75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2435319	木兰集	21 类-厨房 洁具	2022.07.21
76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1966937	兰爸爸	10 类-医疗 器械	2022.07.14
77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1982958	红霸霸	10 类-医疗 器械	2022.11.07
78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0597645		10 类-医疗 器械	2022.05.07
79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59861118	虹兮	10 类-医疗 器械	2022.03.28
80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59390777	澳蓝三保	10 类-医疗 器械	2022.03.14
81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58877667	倍力乐彩虹世界	10 类-医疗 器械	2022.02.14
82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55976280	西部牛仔	10 类-医疗 器械	2021.11.21
83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55067571	MYBOO	10 类-医疗 器械	2022.10.07
84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53872323	久仰白金	10 类-医疗 器械	2021.10.07
85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53859097	久仰黄金	10 类-医疗 器械	2021.10.07
86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52711728	扑叽	35 类-广告 销售	2021.11.21
87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48284022	扑叽	10 类-医疗 器械	2021.03.14
88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48319048	扑叽	05 类-医药	2021.03.14
89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44269285	恒保	21 类-厨房 洁具	2020.10.21
90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42765803	避乐	05 类-医药	2020.09.28
91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42764173	避力乐	05 类-医药	2020.09.28
92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41718281	蓝小鲸	10 类-医疗 器械	2020.09.07
93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36426228	壁瓦薄	10 类-医疗 器械	2019.10.07
94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34394092		10 类-医疗 器械	2020.02.07
95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32316144	久仰战神	10 类-医疗 器械	2019.04.07
96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32054187	倍力乐	10 类-医疗 器械	2019.05.28
97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29925508	华盾	10 类-医疗 器械	2019.01.28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注册日期
98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29440486	be new	10 类-医疗器械	2019.01.07
99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29428566	别印	10 类-医疗器械	2019.01.07
100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28882306	恒保防护	21 类-厨房洁具	2019.01.07
101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25062301		10 类-医疗器械	2018.06.28
102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25077974		10 类-医疗器械	2018.06.28
103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24811717		10 类-医疗器械	2018.06.28
104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23840006		21 类-厨房洁具	2018.04.21
105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23839837		10 类-医疗器械	2018.04.14
106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23259653	烽火	10 类-医疗器械	2018.03.21
107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23259583	烽火	10 类-医疗器械	2018.03.07
108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22785331	良震	10 类-医疗器械	2018.02.28
109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19561998	良震	10 类-医疗器械	2017.05.21
110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19430703		05 类-医药	2017.05.07
111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18809144	大象无形	10 类-医疗器械	2017.02.14
112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18218691	久仰	10 类-医疗器械	2016.12.14
113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18062263		10 类-医疗器械	2016.11.21
114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17296355	NEW ONE	10 类-医疗器械	2017.02.21
115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17040343	扭舞	10 类-医疗器械	2016.07.28
116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16725591	HOII	05 类-医药	2016.06.14
117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14532851	勃氏	10 类-医疗器械	2015.09.07
118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14398851	武艺	10 类-医疗器械	2015.05.28
119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13726551	疯狂的老鼠	10 类-医疗器械	2015.03.07
120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13487714	全尺寸	10 类-医疗器械	2015.02.14
121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13413964	哈森	10 类-医疗器械	2015.02.07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注册日期
122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11831937	倍力乐 MINI	10 类-医疗器械	2015.05.07
123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11247665	Pleasure more 倍福乐	21 类-厨房洁具	2013.12.21
124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10583196	振振爱	10 类-医疗器械	2013.04.28
125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10583189	震震嘴	10 类-医疗器械	2013.04.28
126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10561503	销魂掌	10 类-医疗器械	2013.04.21
127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10542092	指舞者	10 类-医疗器械	2013.05.07
128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10491512	LES LADY 蕾斯蕾迪	10 类-医疗器械	2013.04.21
129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9880073	VENMAX 威震天	10 类-医疗器械	2012.10.28
130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9022931	GO	26 类-纽扣拉链	2012.06.14
131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9022918	GO	25 类-服装鞋帽	2012.04.14
132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9022904	GO	14 类-珠宝钟表	2012.01.14
133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9022892	GO	10 类-医疗器械	2012.01.14
134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8913152	LES LADY	10 类-医疗器械	2011.12.14
135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8311300	VENMAX	10 类-医疗器械	2011.05.28
136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8311268	MEDISPO	10 类-医疗器械	2011.05.28
137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8311201	MEDISPO	05 类-医药	2011.05.28
138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8269514	VENMAX 威震天	10 类-医疗器械	2011.05.14
139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8077663	振振	10 类-医疗器械	2011.05.14
140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8021656	闪震	10 类-医疗器械	2011.03.07
141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702100	SUNHAT 太阳帽	10 类-医疗器械	2010.12.07
142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403733	欧冠	10 类-医疗器械	2010.09.28
143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241551	毛毛虫	10 类-医疗器械	2010.07.28
144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292647	捷尔	10 类-医疗器械	2010.01.28
145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292646	10 类-医疗器械	10 类-医疗器械	2010.02.28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注册日期
146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6125133	恒保	10类-医疗器械	2009.12.14
147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4534510		10类-医疗器械	2007.12.07
148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4440675	水世界	10类-医疗器械	2007.08.28
149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4440673	麦迪斯	05类-医药	2008.03.28
150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4440672	麦迪斯	10类-医疗器械	2007.08.28
151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3820871		10类-医疗器械	2005.05.28
152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3602841	花油	10类-医疗器械	2005.01.21
153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3381665	浪漫的诗	10类-医疗器械	2004.05.14
154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3381664		10类-医疗器械	2004.10.14
155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3253891	飘e族	10类-医疗器械	2003.12.14
156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3100551	果然	10类-医疗器械	2003.06.07
157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3063065		05类-医药	2003.03.21
158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3031590		10类-医疗器械	2003.03.07
159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70659465	中红	10类-医疗器械	2023.10.21

③专利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权共计 71 项，账面原值为 257,100.00 元，账面价值为 89,985.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430081907.X	检查指套包装盒（果果乐乐）	外观设计	2024.02.06	2024.11.12
2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430081905.0	检查指套包装盒（蜜桃乐乐）	外观设计	2024.02.06	2024.11.12
3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420119822.0	一种介入手套模具及介入手套	实用新型	2024.01.17	2024.09.20
4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323338574.3	一种乳胶手套浸渍成型系统	实用新型	2023.12.08	2024.07.16
5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330753311.5	手指测量卡	外观设计	2023.11.17	2024.05.03
6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322393556.9	一种防沉降乳胶浸渍槽	实用新型	2023.09.04	2024.05.03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321474162.X	一种避孕套内外自动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09	2024.02.13
8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320949182.1	一种用于烘干氯丁胶手套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4.24	2023.11.21
9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330193799.0	手指套包装袋（手指口袋计划 Les-S/M）	外观设计	2023.04.11	2023.08.15
10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330182111.9	手套内袋（特舒肤 T-POLYURE 高标无粉）	外观设计	2023.04.06	2023.08.11
11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320118513.7	一种泡洗转鼓捞产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1.19	2023.06.02
12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223594127.X	一种用于生产乳胶手套的凝固剂浸渍槽	实用新型	2022.12.30	2023.04.18
13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223081064.8	一种避孕套包装机用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21	2023.05.12
14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222868441.6	一种新型疏水阀	实用新型	2022.10.28	2023.01.24
15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222041612.8	一种手套生产用水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8.04	2023.01.06
16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221952881.3	一种机器视觉防错医用手套内衬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22.07.27	2022.11.29
17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221693400.1	一种工作液搅拌池	实用新型	2022.07.01	2022.10.04
18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221360088.4	一种安全套湿法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31	2022.11.01
19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221313445.1	一种无粉涂层医用手套	实用新型	2022.05.27	2023.03.03
20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220899264.5	一种手套自动脱模机	实用新型	2022.04.18	2022.09.30
21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220895843.2	一种用于制备医用手套的手型模具及医用手套	实用新型	2022.04.18	2023.05.26
22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220326003.4	一种避孕套的针孔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2.17	2022.07.22
23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130347691.3	包装盒（倍力乐玻尿酸）	外观设计	2021.06.07	2021.09.24
24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130347918.4	茶叶礼品盒	外观设计	2021.06.07	2021.11.12
25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130347712.1	包装盒（倍力乐紧绷套）	外观设计	2021.06.07	2021.10.22
26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130347660.8	包装盒（倍力乐 mini 纤薄紧致）	外观设计	2021.06.07	2021.09.14
27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110630002.9	一种抗病毒医用乳胶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6.07	2022.10.11
28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130347482.9	包装盒（倍力乐 mini 秒暖紧致）	外观设计	2021.06.07	2021.09.14
29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130347358.2	包装盒（倍力乐 mini 浮点·紧致）	外观设计	2021.06.07	2021.10.26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0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130347787.X	包装盒（倍力乐久仰）	外观设计	2021.06.07	2021.09.21
31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120825841.1	一种符合人体工程蘑菇形的内颗粒避孕套	实用新型	2021.04.21	2022.02.01
32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130197799.9	包装盒（倍力乐 MYBOO）	外观设计	2021.04.09	2021.07.23
33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110206679.X	一种厚度均匀的医用手套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2.24	2022.09.09
34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130090582.8	包装盒（倍力乐 boo 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	外观设计	2021.02.08	2021.06.25
35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110139662.7	一种湿法制造聚氨酯安全套的系统	发明专利	2021.02.01	2022.09.09
36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110138161.7	一种用于湿法制造安全套的聚氨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2.01	2021.08.06
37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011396466.X	一种活性剂、无氧玻尿酸生产方法及其制品	发明专利	2020.12.03	2022.09.27
38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010842596.5	一种氮化硼增强水性聚氨酯高导热高阻隔材料及安全套	发明专利	2020.08.20	2020.12.04
39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030069929.6	避孕套（黄金龙甲型）	外观设计	2020.03.04	2020.08.28
40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030069926.2	避孕套（龙甲型）	外观设计	2020.03.04	2020.08.18
41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030069598.6	避孕套（水纹型）	外观设计	2020.03.04	2020.07.21
42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2030069927.7	避孕套（水波型）	外观设计	2020.03.04	2020.07.28
43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1921881883.6	结合缩阴训练橡胶球使用的功能型避孕套	实用新型	2019.11.04	2020.09.08
44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1921549470.8	一种使避孕套套装在电检棒前具有姿态一致性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18	2020.11.10
45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1921407842.3	一种便于湿手穿戴且具有吸汗功能的医用手套	实用新型	2019.08.28	2020.09.15
46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1921407856.5	一种双层医用手套	实用新型	2019.08.28	2020.06.02
47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1930455240.4	按摩棒	外观设计	2019.08.21	2020.07.07
48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1921292732.7	一种用于避孕套电检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8.12	2020.09.04
49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1830666418.5	倍力乐包装盒(震动水晶套)	外观设计	2018.11.22	2019.04.19
50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1830666962.X	包装盒（倍力乐 mini）	外观设计	2018.11.22	2019.12.03
51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1830614556.9	包装盒（倍力乐）	外观设计	2018.11.01	2019.05.14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2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1821168812.7	一种润滑液球	实用新型	2018.07.23	2019.07.30
53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1830168817.9	避孕套（螺旋颗粒型）	外观设计	2018.04.23	2018.09.11
54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1720694222.7	一种带浮点的手指防护套	实用新型	2017.06.15	2018.04.10
55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1621155967.8	一种能将安全套立分正反的托盘	实用新型	2016.10.31	2017.04.26
56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1620844561.4	一种避孕套	实用新型	2016.08.05	2017.06.30
57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1630273172.6	包装盒（倍力乐超市装）	外观设计	2016.06.23	2016.11.09
58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1610115712.7	一种导电型避孕套及避孕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3.01	2017.06.23
59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1410238221.2	一种中药避孕贴	发明专利	2014.05.30	2014.08.27
60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1410238138.5	一种治疗霉菌性阴道炎的中药洗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5.30	2014.08.20
61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1410128090.2	龟头耐受延时锻炼环	发明专利	2014.04.01	2016.02.24
62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1310441444.4	治疗宫颈炎症的避孕套	发明专利	2013.09.25	2013.12.18
63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1310441459.0	延长性交持久力的避孕套	发明专利	2013.09.25	2015.06.10
64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1310441404.X	治疗宫颈糜烂的避孕套	发明专利	2013.09.25	2015.06.10
65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1310441476.4	治疗妇科炎症的避孕套	发明专利	2013.09.25	2015.05.13
66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1310441442.5	治疗慢性盆腔炎的避孕套	发明专利	2013.09.25	2015.05.13
67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1310441409.2	治疗妇科疾病避孕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9.25	2013.12.18
68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1310441441.0	多功能避孕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9.25	2014.01.15
69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1310441403.5	增强女性快感的避孕套	发明专利	2013.09.25	2014.11.26
70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1010533471.0	双层夹芯或多层夹芯型高阻隔安全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1.05	2012.04.25
71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ZL201010128523.6	性生活辅助用指套润滑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3.19	2010.08.11

④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10 项，其他无形资产为金蝶系统、OA 软件、聚氨酯安全套技术服务等软件类资产及非专利技术资产，软件类资产及非专利技术资产均为外购取得。账面原值为 6,029,340.03 元，账面价值为

5,401,717.08 元。

经核实，这些无形资产正常使用。

3、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共 3 项，账面价值 830,533.98 元，为预付设备款及专利款。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因此，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因此，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 12、《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 17、《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 18、《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等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以及相关的准则、指南、指导意见及其释义、讲解。

(三) 资产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书；
- 2、机动车行驶证；
- 3、设备的购置发票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 4、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 5、商标注册证；
- 6、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中红医疗、恒保防护 2023 年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其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 2、经中红医疗及恒保防护管理层批准的最近 5 年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
-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政策文件；
- 4、《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5、Wind 资讯金融终端；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改，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改，2017 年 11 月 19 日起施行）；

9、国债到期收益率（经中国债券信息网查询获取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时标准期限为十年期的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

10、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 LPR 数据）。

(五) 其他参考资料

- 1、《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访谈、记录等；
- 3、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在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1) 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4) 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的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与其账面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了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已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

评估人员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和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必

要的沟通，明确了本次评估业务的基本事项，并通过调查分析后认为：

就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限定的评估对象——包含商誉资产组而言，未发现有该资产组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也未发现存在一个与该资产组相同的活跃交易市场；也缺乏或难以取得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因此，难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前述要求利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在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组处置费用”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市场价格或资产组的买方出价-该资产组处置费用”或“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等方法直接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可以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来估算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再考虑合理的处置费用扣除后，得到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该准则规定的主要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其中：市场法，是利用相同或类似的资产、负债或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格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交易信息进行估值的技术；收益法，是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成本法，是反映当前要求重置相关资产服务能力所需金额（通常指现行重置成本）的估值技术。

结合基准日市场状况，缺乏或难以取得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并基于企业对资产组预计的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假设相关经营情况继续保持，且企业处于行业正常经营管理能力水平，没有市场因素或者其他因素表明市场参与者按照其他方式使用该资产可以实现价值最大化，通常认为包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与公允价值并不存在明显差异。在考虑资产组处置费用的情况下，包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则会大于等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因此，按会计准则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而确定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一致。

（二）现金流量折现法介绍

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包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评估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是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预期获

利能力的角度，本着收益还原的思路计算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如下：

$$V = \sum \frac{CF_n}{(1+r)^n} + \frac{CF_{n+1}}{r \times (1+r)^n} - WC_0$$

式中：V——包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CF_n ——未来第n年包含商誉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

r——折现率

WC_0 ——期初营运资金投入额

1、包含商誉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 CF_n

在收益期限内，包含商誉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其中，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除利息支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上述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是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商誉所在资产组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或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取得了商誉相关资产组所在企业管理层最近批准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财务预测数据，并通过访谈企业相关人员、了解企业管理层确定的评估假设内容和依据，结合企业内部、外部经营环境，分析历史财务数据，判断上述企业财务预测数据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确定基础一致，具有可行性，并用于本次评估测算。

2、期初营运资金投入额 WC_0

因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中未包括营运资金，为保证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一致，故在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剔除了期初营运资金投入的影响。

3、税前折现率 r

（1）税前折现率的模型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本次评估先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后经过调整转化为税前折现率 r。税

前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r=WACC/(1-T)$$

式中：r——税前折现率

T——企业所得税率

$$WACC=R_e \times \frac{E}{E+D} + R_d \times \frac{D \times (1-T)}{E+D}$$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R_e=R_f+E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资本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特定风险报酬率。

（2）模型中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

①无风险报酬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又称安全收益率，是指在当前市场状态下投资者应获得的最低的收益率。在我国，国债是一种比较安全的投资，因此国债到期收益率可视为投资方案中最稳妥，也是最低的收益率，即安全收益率。本次评估参照评估基准日时中国当前已发行的剩余期限为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水平。

②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投资者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报酬率的部分。与评估对象资产组相关的主要经营业务在中国境内，故本次选择利用中国证券市场的股票历史市场收益率数据进行计算。

为了计算股票市场收益率，我们通过Wind资讯获取了2010年至2024年“沪深300”指数每年年底的成分股及其数据，选取其中上市时间在10年及以上的成分股，计算股票市场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再与各年无风险报酬率比较，得到股票

市场各年的市场风险溢价。经计算，我们采用2010年至2024年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平均值与同期剩余年限10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的差额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③权益资本的系统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β_e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T——企业所得税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包含商誉资产组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Wind资讯系统查询了沪深A股上市公司信息，综合考虑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充分考虑可比公司数量与可比性的平衡，合理确定关键可比指标，选取恰当的上市公司如下：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1	蓝帆医疗	002382.SZ
2	英科医疗	300677.SZ
3	振德医疗	603301.SH

评估人员查询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距离评估基准日时点前三年的贝塔数据 β_e ，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作为包含商誉资产组的 β_u 值。

结合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及评估对象（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评估对象（包含商誉资产组）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④特定风险报酬率

考虑到评估对象资产规模、融资条件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本次评估，将评估对象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进一步细化为规模溢价和其他特定风险溢价。

A、规模溢价

规模溢价可以用规模超额收益率来衡量。参考美国 Grabowski-King 研究的思路，对沪、深两市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将样本点按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排序并分组，得到的数据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规模超额收益率

与净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回归方程：

$$R_c = 3.139\% - 0.2485\% \times NB \quad (R^2 = 90.89\%)$$

R_c ：规模超额收益率；

NB ：净资产账面价值（亿元）（ $NB \leq 10$ 亿）。

将资产组账面值及期初营运资金投入代入上述回归方程，即可计算规模超额收益率。

B、其他特定风险溢价

本次评估，评估对象其他特定风险主要为经营特别风险，具体指公司经营因素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变化，从而使投资者预期收益下降的可能。经营特别风险主要受评估对象本身的管理水平、技术能力、经营方向、产品结构等内部因素影响。一般认为，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环境方面优于非上市公司，与作为上市公司的对比公司而言，评估对象在治理结构等方面存在管理水平、技术能力上的风险。

⑤权益资本成本 R_e 的确定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⑥债务资本成本 R_d 的确定

债务资本成本是债权人投资企业所期望得到的回报率，债权回报率也体现债权投资所承担的风险因素。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时最新 5 年期以上 LPR 作为债务资本成本。

（3）资产组对应的税后折现率 WACC

$$WACC = \frac{E}{D+E} \times R_e + \frac{D}{D+E} \times R_d \times (1-T)$$

上式中：

R_e ——权益资本的投资回报率；

R_d ——债务资本的投资回报率；

T ——企业所得税税率。

（4）资产组对应的税前折现率 r

$$r = WACC / (1-T)$$

4、收益期及预测期的确定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收益期通常以包含商誉资产组的核心资产（商誉）为依据

确定。商誉未来收益期不可确定，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恒保防护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在可预见的时间范围内，无特殊原因，该行业不会消失，企业不会终止经营，因此，本次评估假设包含商誉资产组将无限期持续经营。故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了“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5年”，因此本次预测期确定为2025年至2029年。自2030年1月1日起包含商誉资产组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于2025年2月开始进行前期工作，2025年2月17日进驻现场，最终于2025年4月10日形成评估结论。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明确业务基本事项、接受项目委托、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

(二) 资产核实阶段：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

(三) 评定估算阶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评估计算；

(四) 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阶段：评估结果汇总与分析、撰写报告、内部审核。并与委托人就报告内容进行沟通，独立分析后，形成最终评估结论，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 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设与评估对象（包含商誉资产组）相关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 特殊假设

1、现时中国大陆或对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单位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法律、财政、市场或经济情况将无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营运及业务将不会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能控制的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而严重中断，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战争、军事事件、

自然灾害或重大灾难（如水灾及台风）、疫症或严重意外。

3、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经营管理层是尽职尽责的，现有经营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且完善的，风险管理措施是充分且恰当的。

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是真实、准确的，其权属清晰、合法并完整地均归属于被评估单位或其下属单位；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相关的法律、法规；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单位资产使用及营运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

6、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7、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经营租赁场地签订的租赁协议到期后可正常续期。

8、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的因素都已由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向我们充分揭示。

9、未来财务信息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10、中国大陆或对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单位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11、恒保防护业务未来的发展与现时制定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经营方式基本保持不变，能按计划实施。

12、未来的业务收入能基本按计划回款，不会出现重大的坏账情况。

13、被评估单位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15%的所得税率）能够持续获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当前述假设条件不成立时，除下述一种情形外，本资产评估报告失效：若实际情况与前述假设条件的差异属可准确量化事项且便于调整的，在资产评估目的实现时，委托人应提请本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评估结论作相应调整。

十、评估结论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恒保防护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73,537.67万元。我们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对恒保防护包含商誉资产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恒保防护包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人民币伍亿贰仟柒佰零壹万陆仟肆佰元整（RMB52,701.64万元），即恒保防护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伍亿贰仟柒佰零壹万陆仟肆佰元整（RMB52,701.64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此特别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权属资料等评估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中，部分房屋建筑物我们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权属证明，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载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二期食堂	720.80	701,376.15	600,629.77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二期配电房	138.60	184,371.49	157,699.24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后门门卫室	20.00	55,045.87	47,855.50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氯处理房	60.00	310,779.73	277,565.14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门卫室、大门	26.46	112,610.00	81,853.27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水泵房	285.12	877,365.30	539,123.18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灭菌房	440.00	371,552.69	270,072.33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聚氨酯车间	180.00	1,358,322.45	1,299,178.86

证载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新宿舍楼	4,330.00	12,262,483.76	12,019,788.76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新乳胶池3	1,324.00	8,553,462.28	8,384,175.03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防辐射手套厂房	861.00	1,634,992.69	1,609,105.29
桂林恒保优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刺套生产车间	20.00	55,045.87	51,341.74
合计:		8,405.98	26,477,408.28	25,338,388.11

对于上述无证房产，被评估单位承诺该部分资产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无关，且本评估值尚未扣除办妥产权证所应缴交的各款项。同时，其面积或数量均系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被评估单位负责，在评估时我们尚未对这些面积或数量进行重新丈量和计算。若评估报告日后取得权威测绘部门的测绘数据，应以该测绘数据为准，并对相关评估值进行调整。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下属企业部分资产存在抵押状况，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物	抵押期限	抵押银行
1	桂林恒保优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5100220230024391	恒保优品土地（C地块）及C地块在建工程	2023年6月至2026年6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租赁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保防护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租入资产名称	租赁面积(m ²)	出租方	租赁期限
1	无水港仓库1	4,130.00	桂林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2	无水港仓库2	7,774.56	桂林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3	苏桥园二楼	2,200.00	桂林苏桥园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3、涉及法律纠纷事项

无。

（四）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六）重大期后事项

1、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没有提供，我们也未能获悉或发现有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以后，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受中红医疗的委托，本次为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商誉减值测试涉及完全商誉、商誉相关资产组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识别、判断与界定，本次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2、评估前的账面数以及评估过程中采用的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历年财务数据均是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为基础，评估基准日时的会计报表未经审计。我们的评估工作不能减轻、替代、消除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会计责任。

3、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价值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

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是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客观公允反映，本资产评估机构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5、本资产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是本资产评估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有效。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次资产评估为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评估结论仅在减值测试日，即评估基准日有效。

4、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对本资产评估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谨此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文号为“嘉学评估评报字〔2025〕8310022 号”，评估对象中红医疗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恒保防护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伍亿贰仟柒佰零壹万肆仟零九拾元整（RMB52,701.64 万元）。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资产评估报告

附件

附件一、资产评估汇总表或明细表

附件二、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文件

- (一)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二)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复印件）；
- (五)资产评估机构单位会员证书（复印件）；
- (六)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七)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